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 科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科技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5年3月7日

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科技服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科技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赣教科字〔2024〕10号）文件精神，建立完善“企业出题、高校解题”产学研协同机制，促进高校与园区、人才与企业的精准对接与稳定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服务“进园入企”是指我校科研人员（青年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受学校选派入企助企，挖掘企业技术难题需求，从事科技创新相关工作。“进园入企”期间组织人事关系不发生变动。

第二章 选派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选派人员要求

（一）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和综合协调能力，富有担当奉献精神。

（二）45周岁（含）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熟悉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依托团队优势，在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等方面提供“前店后厂”模式的服务和支撑，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四）具有丰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和对企业急需或者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要求。

第四条 选派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填写《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科技服务申请表》（附件1）。

（二）**二级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根据选派条件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批**。各二级单位将推荐人选报至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由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协同人事处报学校研究确定。

（四）**对接试用**。学校组织科技人员与企业进行对接试用，试用期1个月。

（五）**签署协议**。试用期满符合双方需求的，学校、企业、科技人员三方签订《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科技服务协议书》（附件2），明确挂职人员的工作内容、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

（六）实践期限。一般为 1 年，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进行续聘，续聘时需重新签订《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科技服务协议书》。

第五条 领导干部申报应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有意向人选并已与其协商一致的，优先予以推荐。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进行实地调研并解决企业的技术改进、产品研发、数字化转型等产学研合作需求，并协调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服务活动。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企业技术创新管理需求，协助企业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创新平台以及培养人才团队等。

第七条 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积极将学校人才团队与企业进行对接，承担企业委托项目，联合进行重大项目、科技奖以及重点实验室培育和申报等工作，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

第八条 每季度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汇报科技服务工作情况。科技服务期满后，科技人员应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书面材料，如实向学校报告服务期间工作情况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服务考核表》（附件 3），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园入企”科技服务期间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和聘用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守技术秘密，对与聘用企业合作过程

中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聘用企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作项目之外，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泄露给其他方。

第十条 科技服务期间与企业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由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人事处牵头，所在二级单位配合开展科技服务“进园入企”选派工作的组织、管理与考核。各二级单位应主动走出去联系企业资源，推动科技服务“进园入企”选派工作落地实施。

第十二条 “进园入企”期间，科技人员享有参加岗位竞聘、职称评审、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参加培训、获得奖励等方面的权利，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在服务单位期间的工作量可冲抵当年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对考核优秀教师在企业期间的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按学校现有标准适度拔高认定，列入岗位竞聘、职称评审、考核等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进园入企”期间，各二级单位要建立跟踪联系制度，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科技人员，全面了解科技人员参与企业生产实践情况，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的困难和问题。园区企业应提供必要的居住场所、相关科研设备以及技术研究工作场所(基地)。

第十四条 科技人员如与企业以横向项目等形式开展“进园入企”科技服务合作，双方应签订以江西师范大学作为承担单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合同。“进园入企”科技人员促成学校其他科研人员与聘用企业签署横向项目的，可作为项目组成员获得项目相应系数，科研绩效参照学校科研绩效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挂职人员对产权归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向聘用企业进行转化，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按照学校转化净收益的90%奖励给个人或团队。进园入企人员促成学校其他科研人员向聘用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约定计提佣金。佣金提取比例不超过成果转化收入总额的4%。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对科技服务期满的挂职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对“进园入企”人员与聘用企业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将“进园入企”人员相关工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人才考核以及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在学院年度考核中，依据“进园入企”人员数量予以量化赋分；在人才聘期目标中，将“进园入企”科技服务经历列为考核指标；在职称评聘中，根据“进园入企”科技服务考核情况分别予以计分。

第十九条 “进园入企”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服务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经聘用企业、学校、个人协商后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服务“进园入企”申请表
2.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服务“进园入企”协议书
3. 江西师范大学“进园入企”服务考核表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16日印发
